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李青山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董事李青山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2020年6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李青山先生《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董事李青山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李青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李青山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李青山	集中竞价	2020.5.29	9.118	80,000	0.394
		2020.6.1	9.245	110,000	0.541
		2020.6.2	9.313	180,000	0.886
		2020.6.3	9.459	70,000	0.344
		2020.6.4	9.283	70,000	0.344

		2020.6.5	9.297	70,000	0.344
		2020.6.8	9.579	120,000	0.591
		2020.6.9	9.506	30,000	0.148
		2020.6.10	9.338	27,846	0.137
		2020.6.11	9.260	19,900	0.098
合计				777,746	0.38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青山	限售股份	2,393,238	1.1778	2,393,238	1.1778
	无限售股份	797,746	0.3926	20,000	0.0098
	合计	3,190,984	1.5703	2,413,238	1.1876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 777,746 股，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750,000 股，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27,746 股，符合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的减持规定。

3、李青山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青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